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职务调整，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章卫国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请董事范国栋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晓锋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上述任免生效后，范国栋先生将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副总裁；何晓锋先生将在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以上职务任命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范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 672,000 股，占总股本的 0.55%，何晓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 3,517,828 股，占总股本的 2.89%，范国栋先生与何晓锋先生均承诺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范国栋先生、何晓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职务调整，有利于充分发挥专业人才的管理优势、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范国栋先生

范国栋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郑州大学高分子膜分离技术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13年4月任中山大桥化工集团技术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技术副总监；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技术总监兼技术研发中心主任，负责技术研发中心全面工作管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兼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并分管供应物流管理部；2018年12月至今，任子公司长沙飞鹿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范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 672,000 股，占总股本的 0.55%，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何晓锋先生

何晓锋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1998年8月至2004年6月任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6月至2010年11月历任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监事；2010年11月至2012年4月历任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董事、财务总监兼财务资产管理中心主任；2012年4月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负责财务资产管理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的管理；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财务资产管理部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投融资管理部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任子公司飞鹿涂装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子公司广州飞鹿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参股子公司博杨新材料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晓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 3,517,828 股，占总股本的

2.89%，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